

請細閱下列條文細則。獲資助之《有心學校》如接納所批款額，需同意所列條件並遵照執行。

一．進行獲批的「服務計劃」

- 1.1 所有申請資助的服務計劃，**必須得到本會確認批款後才可進行**，並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。
- 1.2 所有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印上「香港青年協會《有心計劃》贊助」字樣及《有心計劃》標誌；
- 1.3 本會或會安排職員出席服務計劃。為配合《有心計劃》的宣傳，本會亦會透過不同媒介宣傳及報導各項服務，或於不同宣傳媒介刊登或展示由學校提供的相片及宣傳品；
- 1.4 **更改活動計劃**：獲資助的學校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之詳情推行活動，不可自行作出修改。學校如需更改活動計劃（包括內容、形式、舉行日期、增減活動項目、增減收支預算等）或終止整項計劃，必須在計劃推行前填寫活動內容修改表格（附件 2）及獲得本會同意，否則本會有權撤銷已批核之撥款；
- 1.5 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計劃均由《有心企業》捐款資助推行，本會會為已經審批的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計劃配對《有心企業》的資助。

二．遞交獲批計劃的「活動及財政報告」

- 2.1 學校**必須於整項獲批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**下列報告及物品予本會審核和存檔，逾期遞交報告，將不獲發還撥款，本會將嚴格執行。
 - 活動及財政報告（附件 3）
 - 收據副本（發票、送貨單及報價單均不接納為收據；以支票繳付的支出之收據上如沒列明支出項目之詳細資料，須同時提供其發票）
 - 活動相片最少 5 張（請儘量提供可用作宣傳及推廣《有心計劃》之相片）
 - 宣傳品的正本或副本或有關相片，如海報及刊物、義工分享或網站等（如有）
- 2.2 學校不用提交單據正本予本會審核，唯單據須保留七年，以備核數之需。
- 2.3 所有撥款按本會批核之數額及學校的收支報告實報實銷。**填妥的財政報告如有任何修改，活動負責人須在修改部份旁邊簽署確認。**
- 2.4 **收據及單據要求**
 - 所有發票、送貨單及報價單均不接納為收據；支票收據上如沒列明支出項目，須同時提供其發票；
 - 用於購物時環保膠袋徵費不能作為活動支出，如有請扣除；
 - 所有單據必須由有關商舖的獲授權人士簽發，並清楚列出有關商舖的名稱、聯絡方法、日期、購買項目及金額；
 - 若商舖負責人只於收據上寫上購置項目的統稱（例：文具一批），活動負責人應於單據背頁/另附紙張/單據底部註明購置項目的名稱、數量及金額（例：手工紙 10 張@\$1）；
 - 不能以禮券購買活動物資及繳付任何支出；
 - 沒有正式收據的支出項目，例如於街頭小販或臨時商舖購買，請填寫**現金支出證明表（附件 4）**，列明貨品內容、服務供應商之名稱及地址、金額，並由活動負責人簽署確認；
 - 個別義工的車費支出申報必須填寫**義工交通費支出表（附件 5）**，列明其姓名、學生編碼及其簽署；
 - 車費支出應選取最符合經濟原則之公共交通工具或租用旅遊巴。如因特殊情況需乘搭的士，必須註明原因，並附上士收據。
- 2.5 學校提交的報告及單據副本概不發還。
- 2.6 經審核和接納的報告及單據，如符合各項規則，本會將於兩個月內以支票形式發還撥款。
- 2.7 如對服務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3755 7072 與本會職員聯絡，或瀏覽本會網頁 yvn.hkfyg.org.hk。

三．計劃獲批後適用的附件（可於本計劃網頁下載）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附件 2 | 活動內容修改表 | （有需要才填報） |
| 附件 3 | 活動及財政報告 | （必須於整項獲批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報） |
| 附件 4 | 現金支出證明表 | （有需要才填報） |
| 附件 5 | 義工交通費支出表 | （有需要才填報） |